

公司代码：600292

公司简称：远达环保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董事长郑武生、财务总监刘红萍及财务部主任廖剑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095,513,253.29	9,162,082,178.88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97,528,092.49	5,096,921,877.18	0.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98,170.44	-138,138,568.7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5,314,820.24	967,007,001.92	-3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152.78	30,108,309.42	-9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3,596.29	28,758,733.61	-96.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61	减少0.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4	-9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4	-97.5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50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7,070.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0,862.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3,295.19	
所得税影响额	-184,861.38	
合计	-201,443.5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2,3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533,307	43.74	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982,819	8.5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701,954	1.24	0	未知		未知
谢慧明	6,090,699	0.78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95,800	0.36	0	未知		未知
赵志红	2,365,300	0.30	0	未知		未知
刘国平	2,293,057	0.29	0	未知		未知
董灿	2,200,000	0.28	0	未知		未知
张林东	2,140,000	0.27	0	未知		未知
杜建新	2,124,244	0.27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533,307	人民币普通股	341,533,307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982,819	人民币普通股	66,982,81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701,954	人民币普通股	9,701,954			
谢慧明	6,090,699	人民币普通股	6,090,6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5,800			
赵志红	2,3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5,300			
刘国平	2,293,057	人民币普通股	2,293,057			
董灿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张林东	2,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0,000			
杜建新	2,124,244	人民币普通股	2,124,244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期末数/本期发生数	上年年末数/上年同期发生数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965,289,045.28	447,494,289.85	115.71
预付款项	255,181,425.49	174,393,027.68	46.33
债权投资	28,000,000.00	0	100.00
应付债券	550,000,000.00	0	100.00
长期应付款	59,878,565.88	90,522,529.19	-33.85
营业收入	675,314,820.24	967,007,001.92	-30.16
投资收益	1,095,840.52	3,896,143.87	-7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191,536.27	199,805,205.26	247.93

1. 货币资金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金到账所致。

2. 预付款项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新项目预付建安款和设备订货款所致。

3. 债权投资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按照发行计划购买部分证券。

4. 应付债券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致。

5. 长期应付款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内蒙古远达首大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应于1年内支付的融资租赁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所致。

6. 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环保工程项目未按期复工，以及火电利用小时下降，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上网电量减少，导致收入下降。

7. 投资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参股企业受疫情影响，盈利下滑所致。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详见2019年2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1亿元复工复产专项贷款提供融资担保，远达工程以其所持有的不低于贷款额度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2.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及其所属江西远达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该事项详见2019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及其所属江西远达拟发行脱硫脱硝服务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5.5亿元。报告期内，已完成发行工作。

3.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收到《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通知书》，西固公司申请破产重整，远达工程作为债权人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该事项详见2020年3月19日、4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对上述事项相关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10亿元人民币。（该事项详见2020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5.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与西电电力成立合资公司开展茶园电厂2×660MW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特许经营公司与关联方西电电力协商一致，成立合资公司收购茶园电厂2×660MW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按照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投资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特许经营公司持股70%，西电电力持股30%。报告期内，合资公司已成立，资产已交割。

6. 公司控股孙公司内蒙古远达首大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总额15,000万元（详见2018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归还3,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租赁本金余额9,000万元。

7.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杨家坪支行借款1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3.87%。

8.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向中国建设银行杨家坪支行借款16,000万元，截止2019年末，借款余额为11,000万元（详见2019年度报告）。报告期内，该笔借款已全额归还。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武生
日期	2020年4月29日